

拉萨市科技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进一步加强拉萨市科技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研究力量参与科技决策咨询研究，推进科技智库建设，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根据《国家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拉萨市科技决策咨询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课题”），是指聚焦拉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全局性、战略性、关键性问题，组织符合条件的决策咨询研究力量，开展战略研究、产业研究、经济形势分析、关键问题调研、前沿科技预测、科技创新调查等，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对策建议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拉萨市科技决策咨询研究课题是拉萨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分重大战略研究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类。

重大战略研究课题主要是指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战略性、前瞻性课题研究，支持金额不限；重点课题主要是指围绕全市创新发展的顶层设计、宏观政策、战略规划等全局性、关键性课题研究，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一般课题主要围绕全市

科技创新工作的行业性、领域性或区域性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

第四条 拉萨市科学技术局是课题的主管部门，负责课题申报指南编制发布、课题立项、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结题验收、成果应用等工作。

各县区、功能园区科技主管部门以及经拉萨市科学技术局认可具有推荐权限的有关部门、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是课题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或本单位的课题审核、推荐和管理工作。

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的实施主体，对课题申报、组织实施、经费使用、结题验收等承担直接责任。

第二章 立项程序

第五条 重大战略研究课题、保密性课题可定向选择一家在课题研究领域处于国内领先、符合保密要求的科研单位，经拉萨市科学技术局研究后直接委托课题承担方；重点课题可邀请三家以上在课题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经验的科研单位进行比选，经拉萨市科学技术局研究后择优定向委托课题承担方；一般课题通过公开竞争择优确定课题承担方。

第六条 一般课题立项程序如下：

（一）指南发布。课题指南及申报通知面向社会公开发布，自指南发布日到课题申报受理截止日，一般不少于 50 天。

（二）申报受理。课题申报单位按要求先向归口管理部门申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向拉萨市科学技术局推荐。拉萨市行政

区域内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本单位科研主管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市内其他单位，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原则，由所在县区、功能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市外单位由本单位或本单位科研主管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

（三）形式审查。依据当年度申报指南及申报通知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和内部查重，未通过形式审查和内部查重的课题不纳入评审论证。

（四）专家评审。拉萨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的现实性、调研方案的可行性、实证研究的科学性、研究数据的可获取性、预期成果对决策的支撑性等进行评审论证。评审论证过程执行回避制度、保密制度，专家遴选实行回避、保密、轮换、随机抽取等制度。

（五）研究审定。拉萨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年度重点任务、专家评审意见、年度资金预算综合考虑提出立项建议，经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议审议，择优确定拟立项课题。

（六）立项公示。拉萨市科学技术局对拟立项课题在官方网站等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课题下达。公示无异议后，由拉萨市科学技术局下达立项文件、签订任务书、拨付资金。

第七条 鼓励由跨区域、跨部门、跨学科、跨领域的理论研

究人员、实务工作者、决策管理人员组成研究团队，联合申报、协同研究。

第三章 课题实施及经费管理

第八条 课题立项后，由拉萨市科学技术局组织签订课题合同（任务书）。课题合同以课题申报书为依据，明确研究内容、研究目标、成果指标等具体事项，并作为课题执行、结题验收等的重要依据。其中，成果指标原则上不得低于申报书提出的预期成果。约束性成果指标一般为研究报告、决策建议等，学术论文不作为必备验收指标。

第九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及属地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报拉萨市科学技术局批准。

- (一) 变更课题负责人；
- (二) 改变课题名称；
- (三)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 (四) 变更课题承担单位；
- (五) 课题终止或延期；
-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条 课题执行期一般不超过1年。如需延长执行期，承担单位应在执行期限到期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报拉萨市科学技术局批准后方可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课题无法继续实施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及时

向拉萨市科学技术局提出课题终止申请。

第十一条 课题执行期间，原则上不开展过程检查，以课题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课题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课题承担单位备案。课题负责人可以根据课题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课题执行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课题支持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课题负责人可在课题总预算范围内，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剂直接费用，不受比例限制。

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课题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

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使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不超过 60% 的比例核定。课题有多个参与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课题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纳入课题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计入课题承担单位年度绩效工资基数。课题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课题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强化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课题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实施课题经费审计制，其中财政资助 30 万元（含）以上的课题，验收前课题承担单位须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课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规范的审计报告；财政资助不足 30 万元的项目，由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出具规范的课题专项经费财务决算报告（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专项经费审计报告）。

第十四条 对课题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科研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四章 课题验收及成果应用

第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在课题执行期满3个月内通过课题归口管理部门向拉萨市科学技术局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拉萨市科学技术局在对验收材料初审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价，评价结论作为验收依据。验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研究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类。验收不通过的课题，责令承担单位限期整改，顺延验收；整改验收仍未通过的，按撤项处理。

第十六条 课题形成的研究成果被市级及以上的内参刊发、或取得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需标注“拉萨市科技决策咨询研究课题资助”字样）、或被有关部门作为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等的主要参考，可直接验收通过。

第十七条 课题达不到结题要求或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结题的，经拉萨市科学技术局研究决定后予以撤项，资金予以收回。课题撤项后，应通知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撤项课题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课题。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课题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拉萨市科学技术局和课题组共同所有，拉萨市科学技术局有优先使用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拉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